

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

生产(建设)项目名称	隆黄铁路隆昌至叙永段扩能改造工程临时用地(第五批)土地复垦	
生产(建设)单位名称	四川隆叙宜铁路有限公司	
方案编制单位名称	四川嘉什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	
项目用地面积	永久性建设用地 损毁土地面积	0 公顷 8.6021 公顷
生产能力(或投资规模)		-
生产年限(或建设期限)		24 个月

本项目为隆黄铁路隆昌至叙永段扩能改造工程临时用地(第四批)，属于四川隆叙宜铁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附属临时工程。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临时用地，生产服务年限 2 年，项目临时用地总面积 8.6021 公顷，其中占耕地 6.8811 公顷(其中占水田 4.9407 公顷，占旱地 1.9404 公顷)，占种植园用地 0.2348 公顷(其他园地 0.2348h 公顷)，占林地 1.0455 公顷(其中占乔木林地 0.0002 公顷，竹林地 0.1052 公顷，灌木林地 0.2089 公顷，其他林地 0.7312 公顷)，占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.4407 公顷(养殖坑塘 0.4407 公顷)。

专家评审结论

一、方案编制充分运用了项目勘察设计、土地勘测定界成果、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，方案对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及现有资料进行了较全面的分析，结合工程占地状况，对工程建设区拟损毁土地面积 8.6021 公顷，编制了复垦方案。按照“谁损毁、谁复垦”的原则，将土地复垦范围划分为：进场道路区和表土堆放区，并进行了全面的土地复垦设计。项目拟损毁土地面积 8.6021 公顷，通过工程措施预期复垦土地面积 8.6021 公顷，复垦为水田 5.6120 公顷，旱地 1.9735 公顷，乔木林地 1.0166 公顷，复垦率 100%。

二、方案编制目的明确、依据较充分，方案编制的技术层次与勘察设计阶段一致，届时方案确定的各项复垦措施及复垦工程实施到位，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，实现土地复垦目标并满足专项验收的要求。

三、土地复垦可行性研究与基础工作较扎实，野外调查工作基本满足方案要求。

四、方案编制符合有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，采用的技术路线和设计的工程设施符合相关要求，方案设定的建设目标基本可行。

五、土地复垦工程总体布局合理，较全面考虑了项目各种施工因素，各项措施符合土地复垦的规范要求。将复垦区域分为管沟开挖区和临时压占区符合

项目实际，各项单体工程设计因地制宜，实施可操作性强，基本满足工程实施要求，保证复垦土地质量。

六、方案编制充分尊重土地所有权人（或使用权人）意愿。

七、方案概算总投资为 414.3862 万元，其中 工程施工费为 315.5578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76.15%；其它费用 40.5097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9.78%；复垦监测与管护费为 37.8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9.12%；预备费 20.5187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4.95%。

本项目复垦责任面积 8.6021hm²（约 129.03 亩）。单位面积投资为 48.1727 万元/公顷，约 3.2115 万元/亩。

综上，方案基本达到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要求，符合现行土地复垦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，专家组同意该方案通过技术评审。

专家组组长：于建新

2023 年 6 月 7 日

评审专家名单	姓名	工作单位及职务(职称)	联系电话	签名
	于建坤	四川省煤田地质局一三五队	13909085851	于建坤
	于洪波	泸州市财评中心	13309081905	于洪波
	黄永春	江阳区农土资源局 高工	15328303860	黄永春
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意见	<p>同意</p> <p>主管领导签字</p> <p>2023年6月29日</p> 			
备注				

填表说明：

- 1、专家组要在评审表上填写评审结论并附专家本人签名。
- 2、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意见：指出组织评审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門对专家结论审核后签署的意见。